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
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11 號

茲修正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

行政程序法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公布

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爲行政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於請求權人爲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公法上請求權，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。
前項時效，因行政機關爲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。